

为他人担保,还不上钱被拘

本报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高传绪

拍案说法



案发:
担保贷款
还不完款被告上法院

进展:
拒不履行判决
当事人被拘留半月

延伸
为躲避追债
当事人“欣然”接受拘留

法律链接

保证人应按
合同约定担责

近日,作为担保人的张某,被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拘留。据了解,2010年张某和马某共同为他人担保,到了还款日期,借款人和担保人之一的马某都“蒸发”了,张某便被告上了法院,要求偿还剩余欠款,张某却一口要定“没钱”。

2010年12月28日,何某从李某那里贷款10万元,张某和马某共同给何某担保,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借款到期后,李某向借款人何某及两担保人张某、马某催要。2011年12月30日,担保人王某向出借人何某还款31000元,但仍欠69000元。

2012年9月3日,因找不到何某、马某,李某将张某起诉到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张某偿还69000元及利息。

东昌府区法院认为,何某为借款人,张某和马某共同担保,向李某借款10万元。张某对保证条款签字认可,保证合同

成立。张某已还款31000元,尚欠69000元,事实清楚,足以认定。现李某要求张某按其承诺承担还款责任(如借款人何某到期不还,担保人愿承担所欠债务偿还借款),依法应予支持。

张某提出,担保人王某已

还5000元,并且他们担保已过了保证期限,不应承担保证责任。但张某没有提交证据证明,他的辩解理由不被法院认可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法院最终判决,张某偿还李某69000元及利息(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利率计算)。

由于找不到借款人何某,和当时共同担保人王某,张某感觉很冤,接到法院判决后,他既没有上诉也不履行。2013年4月16日,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期间,法院依法向张某下达《强制执行通知书》,查封了

张某经营门市里面的电动车(后经查实门市已经转人,电动车是经销商放到他商店里代卖的,王某名下已没有财产)。执行人员多次打电话给张某,结果张某就是不履行。

2013年7月25日,执行人员

强行将张某带到法院,劝他给申请人李某一个答复或一次性偿还或分期偿还。可张某就是一口咬定“没钱”,甚至还“请求”执行人员把他拘留。

后来,执行人员想通过算家庭帐、经济帐、名誉帐等做被执

行人张某的思想工作,让他先拿一部分,也算给申请人一个交待。结果,张某还是说“没钱”。鉴于被执行人张某的这种态度。执行人员经请求院长,最后,对张某采取了司法拘留15天的强制措施。

法院决定对张某施行司法拘留后,张某却显得轻松,深深地呼了口气。在这张某到拘留所的路上,“我也不愿意让你们拘留,我有我的苦衷,和这个案子性质一样,我还有80万的债,他

们也在找我。”张某说,现在拘留了他,也好让他摆脱其他债权人的纠缠,让他在拘留所里好好反思反思。“将来对我做事可能更有益处,要谨慎,不能随意担保。”

张某介绍,之前,他在香江市场开了一个电动车专卖店,贷了80万元,由于经营和人员等原因,一直没有赚钱,但借款一直还不上,后来无奈转卖出去,近期经常有人要账,他也没有办

法。 张某说,法律不同情苦衷,法律有法律的规定,与其现在遭罪,不如当初不担保,世上没有卖“后悔药”的,只能吸取教训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二条规定: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,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,承担保证责任,没有约定保证

份额的,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,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,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。

第十八条规定: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,为连带责任保证。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

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,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,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。



新狮跑



通过微信扫描此链接即可得知店内最新活动,并可获得礼品一份

在寂静中,聆听自然的声音
在静默中,触摸风中的自由
行无疆,以天地为际
踪无定,以心作指南
身有形,心无界。新狮跑。



LED日间行车灯



立体自发光式超级仪表盘



16寸镜面轮毂

5年¹⁰万公里保修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全国呼叫中心:400-799-0000 网址:www.dyk.com.cn



东风悦达起亚聊城北斗4S店

地址:聊城开发区转盘向东两公里路北
销售热线:0635-8358888
售后电话:0635-8359999

鲁源东风悦达起亚圣源4S店

地址:聊城市光岳北路(江北汽车城对过)
销售热线:0635-5096666
售后电话:0635-8700555



东风悦达·起亚